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新進一般金融人員 及專業人員甄試簡章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0landbank/>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公告

目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2
參、甄試方式	9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10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11
陸、應試注意事項	14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6
捌、測驗結果	18
玖、筆試成績複查	19
拾、錄取及進用	20
拾壹、待遇.....	22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22
附件、體檢空白表格	23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10:00至 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羽球隊人員」 報名資格 書面資料郵寄	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以前 (※以郵戳為憑)	報名「羽球隊人員」者，請務必於 109年12月23日(含) 以前將報名資格條件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新進一般金融人員及專業人員甄試專案組收」，以利資格審查。凡未郵寄、逾期郵寄或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試資格。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方具備應試資格。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10年1月4日(星期一)10: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0年1月9日(星期六)	設 臺北考區 ；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及選擇題解答公告	110年1月11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0年1月11日(星期一)14:00至 110年1月12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0年2月8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10年2月8日(星期一)14:00至 110年2月9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10年2月19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通知，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10年2月9日(星期二)10: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10年2月21日(星期日)	僅設 臺北考區 ；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錄取名單公告	110年3月2日(星期二)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二、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三、本次甄試合計正取：251 名、備取：82 名。

四、各甄試類別英語程度條件(必要資格條件)：

(一)應考五職等法務暨法遵人員(R6107)及七職等電子金融業務人員(R6110)類

組，應具備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條件：

- 1.全民英檢(GEPT)初級以上(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
- 2.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150 分、口試達 S-1+ 以上；
- 3.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檢測(BULATS) ALTE Level 1 以上；或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CEFR Level A2 以上；
- 4.全民網路英檢(NETPAW)初級以上；
- 5.多益(TOEIC)達 350 分以上；
6.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3 分以上；
- 7.托福(TOEFL)網路 29 分以上。

(二)應考七職等專業會計人員(R6114)、風險管理人員(R6108)、企金整合行銷專業人員(R6109)及八職等場外監控稽核人員(R6115)、電腦稽核人員(R6116)

類組，應具備下列任一英語程度條件：

- 1.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
- 2.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達 195 分、口試達 S-2 以上；
- 3.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檢測(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或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CEFR Level B1 以上；
- 4.全民網路英檢(NETPAW)中級以上；
- 5.多益(TOEIC)達 550 分以上；
6.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4 分以上；
- 7.托福(TOEFL)網路 47 分以上。

五、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

說明：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一般金融 人員	五	苗栗以北 地區 (R6101)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 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	1.科目一(4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 2.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 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 據法概要】 ◎題型：選擇題	150 (30)
		臺中、彰化 、南投地區 (R6102)	(1)「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 驗合格證明，並於參加口試時 仍具備有效期限2年以上。 (2)「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 測驗合格證明書」或「信託業業 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 法規乙科)合格證明書」。		18 (4)
		雲林、嘉義 、臺南地區 (R6103)	(3)下列4款中至少1款： A.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 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 B.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C.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 範)乙科測驗。 D.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12 (2)
		高雄、屏東 地區 (R6104)	※口試得加分條件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 英語檢定證明文件。		25 (5)
		宜蘭、花蓮、 臺東地區 (R6105)	※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3 週前繳交「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 驗合格證書」及「財產保險業務員 資格測驗合格證書」，試用期滿3 週前未繳交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 予進用(解僱)。		8 (2)
		金門地區 (R6106)			2 (1)
法務暨 法遵人員	五	苗栗以北 縣市 (R6107)	※必要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法律學系 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錄取人員需配合銀行業務需要分 發至各業務主管單位或營業單位 任職。	1.科目一(4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非選擇題+選擇題， 國文為非選擇題(公文簽及 函)，英文為選擇題。 2.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民法、民事訴 訟法、強制執行法、票據法 、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 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 法規(包括洗錢防制法、資恐 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 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 ◎題型：選擇題	10 (10)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風險管理人員	七	臺北市 (R6108)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具備下列任一工作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從事金融機構風險管理業務工作經驗2年以上。 (2)任職於金融機構、財務顧問公司或評等機構從事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內部信用評等模型建置或驗證經驗。 (3)從事金融機構風險管理系統建置工作經驗2年以上。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取得 FRM(Financial Risk Manager)證照。 具備銀行業內部信用評等模型建置或驗證經驗。 熟悉程式語言(如 MS-SQL、VBA、SAS 等)。 具備銀行業風險管理系統開發建置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目一：3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 科目二：70% 綜合科目【含銀行自有資本之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則、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實務應用、風險管理理論與實務、財務金融、統計學】 ◎題型：非選擇題，其中50%測驗題數以英文命題，且一律以中文作答。 	2 (4)
企金整合行銷專業人員	七	臺北市 (R6109)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具備國內、外銀行 RM 或聯貸等企金業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 <p>※名詞註解： RM(Relation Manager)指客戶關係經理，為第一線業務行銷人員。</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文件。 已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CFA)、中華民國律師證書及實務訓練合格證書、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不得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代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目一(4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非選擇題 國文為公文簽及函，英文為中翻英及英翻中。 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1)會計學概要、票據法概要、銀行法概要，題型為選擇題，占本科目40%；(2)授信及徵信專業能力，題型為非選擇題，占本科目60%】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 	2 (4)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電子金融 業務人員	七	臺北市 (R6110)	<p>※必要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條件一 學歷及工作經驗(均須取得及具備)： 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具備下列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合計2年以上，或公民營企業相關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 數位金融、數位行銷、行動支付、大數據分析等規劃與管理。</p> <p>條件二 學歷及工作經驗(均須取得及具備)： 1.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具備下列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或公民營企業相關工作經驗合計4年以上： 數位金融、數位行銷、行動支付、大數據分析等規劃與管理。</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金融機構大數據分析或行動支付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 2.具網頁美編設計經驗，熟悉相關繪圖編輯軟體者。 3.已取得金融數位力(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及格證書。</p>	<p>1.科目一(3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p> <p>2.科目二(70%)： 綜合科目【含數位金融、問題分析與解決、邏輯推理能力、專案管理、數位行銷企劃】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p>	2 (2)
建築工程 人員	七	臺北市 (R6111)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p>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工程、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等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具備下列任一專業證照： 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 3.具建築工程工作經驗3年以上。</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1.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文件。 2.已取得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發之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p>	<p>1.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p> <p>2.科目二(80%)： 營建法規與施工概要 ◎題型：非選擇題</p>	2 (4)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機電工程人員	七	臺北市 (R6112)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電機工程、冷凍空調工程、機械工程、消防工程等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具備下列任一專業證照： 品管人員、甲種電匠、機電相關類別乙級技術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電機技師、空調技師、消防設備士(師)。 具備機電工程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文件。 已取得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發之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 科目二(80%)： 機電法規與施工概要 ◎題型：非選擇題 	1 (2)
網路/資訊管理人員	六	臺北市 (R6113)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具備下列相關工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網路規劃、網路安全或資訊安全管理實務經驗。 具備下列任一系統管理技能： (1)原始碼安全檢測。 (2)資料外洩防護。 (3)病毒防治。 (4)網路交換器或路由器管理。 (5)虛擬伺服主機管理。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文檢定證明。 熟悉防火牆、入侵偵測/入侵防禦系統之架構與應用。 熟悉 VPN 的架構與應用。 熟悉 EIGRP、BGP 等通信協定知識。 熟悉 Windows/Linux/Solaris/AIX 等作業系統。 熟悉 VMware vSphere 平台作業環境。 熟悉 TCP/IP 等網路通信原理及安全管理知識。 取得 ISO 27001、ISO 20000、BS 10012、ISO 22301 等主導稽核員國際證照。 取得 CCNA、CCNP 或 CCIE 證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作業系統(Windows/Unix)、資料庫系統(SQL、DB2)、網路基礎概論(TCP/IP)、資訊安全概論(以上 4 項各占本科目 25%)】 ◎題型：非選擇題 	11 (7)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專業會計人員	七	臺北市 (R6114)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會計學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已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不得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代替)。 3.具備曾任職勤業眾信(Deloitte)、資誠 (PricewaterhouseCoopers)、安永(Ernst&Young)或安侯建業(KPMG)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目一(3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 2.科目二(70%)： 綜合科目【含會計學(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IAS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 IFRSs 及相關解釋(以當次考試上一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正體中文版之規定為準)、財務報表分析)、綜合法規(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稅務法規(包括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題型：選擇題+非選擇題 	1 (1)
場外監控稽核人員	八	臺北市 (須配合出差) (R6115)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具備下列任一工作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在金融業從事電腦稽核工作 2 年以上。 (2)曾在金融業從事資訊安全、程式開發等資訊相關工作 5 年以上。 (3)曾任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電腦公司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 2 年以上，且經 3 個月以上金融業務及管理訓練。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文檢定證明。 2.具備國際內部稽核師(CIA)或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專業證照。 3.曾在國內執業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實地從事電腦稽核工作 3 年以上。 4.已取得國際資安專業證照如 SSCP、CISSP、CISM、CDAP、CIAP、CRISC 等。 5.已取得國際 ERP 電腦稽核師(CEAP)或國際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ICCP)等證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 2.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計算機概論、資料庫系統管理、網路管理、會計學】 ◎題型：非選擇題 	2 (2)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 (備取)
電腦稽核人員	八	臺北市 (須配合 出差) (R6116)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p>1.國內、外大學以上院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p> <p>2.具備下列任一工作經驗：</p> <p>(1)曾在金融業從事電腦稽核工作2年以上。</p> <p>(2)曾在金融業從事資訊安全、程式開發等資訊相關工作5年以上。</p> <p>(3)曾任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電腦公司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人員2年以上，且經3個月以上金融業務及管理訓練。</p>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p>1.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文檢定證明。</p> <p>2.已取得電腦稽核軟體工具(CAATs)相關證照如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電腦稽核軟體分析師等。</p> <p>3.已取得國際資安專業證照如SSCP、CISSP、CISM、CISA、CIA、CDAP、CIAP、CRISC等。</p> <p>4.已取得國際稽核師證書如ISO 27001、ISO 22301、BS 10012 PIMS Lead Auditor。</p>	<p>1. 科目一(2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p> <p>2. 科目二(80%)： 綜合科目【含作業系統管理、資料庫系統管理、網路管理、資訊安全管理(Firewall、IPS、WAF、AD、SIEM、防毒)】 ◎題型：非選擇題</p>	2 (2)
羽球隊人員	五	新北市 (R6201)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p>1.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高中職以上畢業(學位)證書。</p> <p>2.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p> <p>(1)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獲報名截止日前2年內世界羽球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等5項中其中1項排名前50名。</p> <p>(2)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獲報名截止日前2年內全國羽球排名賽甲組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等5項中其中1項排名前3名。</p> <p>※球員經除役後2年內須取得與除役最近年度對外招考一般金融人員相同之證照、語文等相關資格條件，未依限取得者，本行得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四章第17條第1項第6款等相關規定，予以資遣。</p>	<p>1. 科目一(40%)： 國文及英文 ◎題型：選擇題</p> <p>2. 科目二(60%)： 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票據法概要】 ◎題型：選擇題</p>	1

【請注意】

註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

註 2.上表所列學歷、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資格，除報考「羽球隊人員」者外，限於第二試前一日(110年2月20日)前取得。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向台灣金融研訓院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註 3.應考人依報考類別，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伍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入場應試。

註 4.報考「羽球隊人員」者，請務必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前(郵戳為憑)將報名必要資格條件資料(詳請參照網頁報名流程產出之相關證明文件清單)，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新進一般金融人員及專業人員甄試專案組收」以利資格審查，凡未郵寄、逾期郵寄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以全額退費方式辦理(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

註 5.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參、甄試方式

各類人員之甄試，均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各甄試類別均測驗 2 科；科目內容請參閱第 3 頁至第 8 頁說明。

1.「羽球隊人員」類組：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且筆試未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全數參加第二試(口試及術科)。

2.其餘甄試類別：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甄試類組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在 6 名(含)以下者，取 3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7 名(含)以上者取 2 倍人數(不足 18 人以 18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

第一試(筆試)成績達參加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資格者，應參加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0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10:00 起參閱「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新進一般金融人員及專業人員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公告。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新進一般金融人員及專業人員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0landbank/>)，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說明如下)；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試人權益。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狀況，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1.上傳照片格式說明：

(1)請務必上傳清晰、清楚符合規定之照片，個人大頭照規格如下：

A.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

B.大頭照檔案格式限 jpg、jpeg、gif、png。

C.大頭照檔案大小限 1M 以下。

D.請於報名期間，按照網路報名程序辦理，並參考範例大頭照。

(2)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2.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參加甄選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選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選類組。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選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選專區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0landbank/>)/**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24：00 止。
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0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一	13：50	14：00~15：00
第二節	科目二	15：30	15：40~17：10

- (二)測驗地點：僅設臺北考區辦理，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10: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110年2月21日(星期日)

(一)集中於臺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110年2月9日(星期二)10: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測驗地點。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三)報考「羽球隊人員」具參加第二試(口試及術科)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等(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依各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證明資料影本，並限於口試及術科前一日(110年2月20日)以前取得，不得後補：

(1)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2)術科成績證明影本：請檢附比賽成績證明。(詳見本簡章第柒點之一(二)2.)

A.資格條件成績證明，以簡章規定之報名截止日前2年內比賽成績計分。

B.國際賽事成績證明，以簡章規定之口試日前1年內世界羽球賽各等級最高名次計分(不含團體賽)。

(3)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四)其餘各甄試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等(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4.依各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證明資料影本，並限於口試前一日(110年2月20日)以前取得，不得後補：

(1)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2)專業證照影本：請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書或專業證書。

(3)外語能力證明，請檢附成績單或合格證明。

(4)工作經驗年資證明：A、B均須檢附：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5)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

5.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應試注意事項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

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於 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選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至 1 月 12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選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0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10: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各甄試類組，各科目加權比例說明：

(1)一般金融人員、法務暨法遵人員、企金整合行銷專業人員及羽球隊人員：

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4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2)風險管理人員、電子金融業務人員及專業會計人員：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3)建築工程人員、機電工程人員、網路/資訊管理人員、場外監控稽核人員、電腦稽核人員：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2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80%。

- 3.各科原始分數依指定加權比例，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羽球隊人員」類組，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且筆試未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全數參加第二試(口試及術科)。
- 5.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1)第一試(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
 - (2)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
- 6.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甄試類組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在 6 名(含)以下者，取 3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7 名(含)以上者取 2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不足 18 人以 18 人計。
- 7.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各甄試類組，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科目二、(2)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成績：

-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2.報考「羽球隊人員」類組，第二試除舉行口試外，另進行術科成績審核，口試、術科成績各占第二試成績之 10%及 90%；術科成績總分以 100 分計，評分項目如下：
 - (1)資格條件成績，占術科成績 60%，下列二項給分標準取其最優項次計算之，給分標準如下：

甲、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獲報名截止日前 2 年內世界羽球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等 5 項中排名前 50 名之最高名次。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第 1-5 名	100 分	第 6-10 名	95 分	第 11-15 名	90 分	第 16-20 名	85 分
第 21-25 名	80 分	第 26-30 名	75 分	第 31-40 名	70 分	第 41-50 名	65 分

乙、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比賽成績證明，獲報名截止日前 2 年內全國羽球排名賽甲組男(女)子單打、男(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等 5 項中排名前 3 名之最高名次。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名次	給分
第 1 名	65 分	第 2 名	63 分	第 3 名	60 分

(2)國際賽事成績，占術科成績 40%，以口試日前 1 年內世界羽球賽各等級最高名次計分(不含團體賽)，給分標準如下:(於第二試當日報到時繳交相關證明資料，除「世界大學運動會」績優請提供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證明外，其餘賽事請提供中華羽球協會證明)。

世界羽球總會比賽名稱	第一級 超級 1000 總獎金(美金) (含)100 萬元 以上	第二級 超級 750 總獎金(美金) (含)70 萬元 以上	第三級 超級 500 總獎金(美金) (含)35 萬元 以上	第四級 超級 300 總獎金(美金) (含)15 萬元 以上	第五級 超級 100 總獎金(美金) (含)7.5 萬元 以上
國際大型運動賽會(非世界羽球聯盟總會指定之比賽)	奧林匹克運動會 巡迴賽總決賽 世界羽球錦標賽	亞洲運動會	亞洲盃錦標賽	世界大學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第 1 名	100 分	95 分	90 分	85 分	80 分
第 2 名	95 分	90 分	85 分	80 分	75 分
第 3-4 名	90 分	85 分	80 分	75 分	-
第 5-8 名	85 分	80 分	75 分	-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 2.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 3.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八、錄取標準：

(一)各類組分別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以下情形者，不予錄取：

- 1.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其餘各類組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2.«羽球隊人員»類組，第二試(口試及術科)中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或術科成績之資格條件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1.除「羽球隊人員」類組外各類組，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科目二、(2)筆試—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2.«羽球隊人員»類組，依序以(1)第二試術科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3)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科目二、(2)筆試—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預定 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 14:00 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10 年 2 月 9 日(星期

- 二)10：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
- 四、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玖、筆試成績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14：00 至 2 月 9 日(星期二)17：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0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0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讀卡機器重新判讀；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得進入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進入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或口試及術科)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定於 **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結果，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拾、錄取及進用

- 一、正取人員自榜示日起 1 年內，由臺灣土地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職員預算員額缺額，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
- 二、各甄試類組正取人員全數通知進用完竣後，備取人員依下列方式進用：
 - (一)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二)一般金融類組：遇有正取人員逾應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僱用後離職，始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三)一般金融以外類組：遇有正取人員逾應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僱用後離職；或業務單位有專業人員需求且有職缺時，始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三、正取及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應報到而未報到者(含通知不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不得申請保留或延期報到。
- 四、正取及備取人員均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臺灣土地銀行歸檔保留，並同意臺灣土地銀行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錄取人員如為臺灣土地銀行現職職員，且於本次甄試報考類組應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屬原單位者，將不占錄取名額，非屬原單位者計入錄取名額。
- 六、**錄取人員進用條件均依本次甄試報考類組之職等職級(詳拾壹、待遇)辦理**，其試用及考核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錄取人員非臺灣土地銀行現職職員者，進用後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進用(解僱)。
 - (二)錄取人員如為臺灣土地銀行尚在試用考核期間之現職職員，須於本次甄試報考類組應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試用 6 個月期滿並經考核合格者正式改派新職，不合格者不予進用(解僱)。
 - (三)錄取人員如為臺灣土地銀行正式僱用之現職職員，須於本次甄試報考類組應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試用 6 個月期滿並經考核合格者正式改派新職，不合格者回復原職。
- 七、「一般金融人員」類組之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 3 週前繳交「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及「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試用期滿 3 週前未繳交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進用(解僱)。
- 八、「羽球隊人員」類組之錄取人員進用後，球員經除役後 2 年內須取得與除役最近年度對外招考一般金融人員相同之證照、語文等資格條件，未依限取得者，得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等相關規定，予以資遣。
- 九、錄取人員進用後應立二份切結書：
 - (一)五職等人員須同意在需才地區所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服務滿 3 年；六職等、七職等及八職等人員須同意在需才地區所分發進用之業務單位服務滿 5 年，始得依臺灣土地銀行相關規定申請調動服務單位，否則不予進用(解

僱)。

(二) 須同意臺灣土地銀行向錄取人員所提供學歷證明文件之學校查詢該文件真偽，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等，除應負法律責任，並撤銷錄取資格不予進用(解僱)。

十、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須繳驗資料如下，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 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 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

(三) 如為役畢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四) 各類組依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專業證照、英語程度、工作經歷證明正本。

(五) 公立醫院出具最近一個月內體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體檢空白表格詳附件一。

十一、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8條、第9條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員工遴選任用管理程序」第2點規定，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進用資格。如經分發進用後，依所涉條款相關規定予以免職或資遣或解除進用：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 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 為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一) 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十二、錄取人員為臺灣土地銀行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者，於選填分發志願時不得選填在其主管單位。

拾壹、待遇

按「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各職等職位新進人員資格條件及核薪標準表」及臺灣土地銀行規定支薪：

八職等人員敘支 780 薪點(月薪約 54,618 元，獎金另計)。

七職等人員敘支 660 薪點(月薪約 47,481 元，獎金另計)。

六職等人員敘支 550 薪點(月薪約 40,343 元，獎金另計)。

五職等人員敘支 480 薪點(月薪約 35,346 元，獎金另計)。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新進一般金融人員及專業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灣土地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附件、體檢空白表格

臺灣土地銀行新進行員
 一般體格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檢查項目	既往病歷				
	作業經歷				
	自覺症狀				
	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呼吸系統		血液循環系統	
		泌尿系統		消化系統	
		神經系統		皮膚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聽力檢查	左： (矯正：) 右： (矯正：)			
	視力	左： (矯正：) 右： (矯正：)			
	辨色力		胸部X光(大片)攝影		
	血壓	mmHg	血糖		
	尿蛋白		尿潛血		
	血色素		白血球數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 或稱 SGPT)		肌酸酐 (creatinine)		
	膽固醇		三酸甘油酯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其他必要之檢查					
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檢查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電話及地址					

註：一、體格檢查項目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所規定項目實施。
 二、限至各公立醫療院所(包括各軍醫院、榮民醫院、各院轄市或縣市衛生局及各地區衛生所)進行檢查。